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申请考核制、普通招考制）

为加强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工作的规范管理，提高博士生选拔的科学性、公平性、公正性，切实保证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和河南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和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我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申请考核制、普通招考制）。

一、组织管理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院的指导下，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副组长为分管研究生副院长。主要职责为：制定学院的招生实施细则，组建学科考核专家组，对申请者进行考核、复核。负责做好博士生招生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等。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考核专家组成员遴选，按一级学科成立由 5 名以上（含 5 名）教师组成的考核专家小组，具体职责是依据学校文件和学院实施方案审核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并对其进行综合素质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

博士生招生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博士生考试的人员，不得参与当年博士生考试及录取相关工作。

二、报考条件

（一）参照《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在满足《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

核”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条件的同时，申请人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一项：

（1）优秀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获得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2）学术论文：攻读硕士研究生以来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是第一作者）发表（或录用）1篇中文核心。

（3）国家发明专利：攻读硕士研究生以来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件，或者专利在受理状态。

（4）专业基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考生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课程合格，并且学位课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含80分）。

（5）科研项目：攻读硕士研究生以来参与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科研项目。

（二）以普通招考制报考博士生的条件参照我校研究生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三、考核与拟录取

（一）以“申请-考核”制报考的考核程序参照《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

学院考核专家组对申请者进行综合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学科背景等。其中，思想政治考核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注重考查申请者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思想政治考核不合

格者不予录取。申请人采用 PPT（10 分钟左右）汇报个人学习经历、科研经历、创新成果，以及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等。

拟录取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达到笔试合格分数要求的考生为合格考生，未达到笔试合格分数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笔试合格分数线由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划定。

（2）合格考生按综合素质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根据导师招生名额和申请者的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3）因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受限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申请调剂导师。调剂录取只在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内进行。调剂环节是否需要再次进行综合素质考核，由调剂录取导师确定。

（二）普通招考方式的考核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

（1）初试：①英语，②业务课 1、业务课 2，均为笔试。

（2）复试：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初试成绩，划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达到初试成绩要求的考生进入复试环节。

复试环节由学院负责实施，学院考核专家组对申请者进行综合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学科背景等。其中，思想政治考核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注重考查申请者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申请人采用 PPT（10 分钟左右）汇报个人学习经历、科研经历、创新成果，以及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等。

拟录取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 达到初试成绩要求的考生为合格考生，未达到初试成绩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

(2) 合格考生按综合素质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根据导师招生名额和申请者的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3) 因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受限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申请调剂导师。调剂录取只在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内进行。调剂环节是否需要再次进行综合素质考核，由调剂录取导师确定。

四、联系方式与通信地址

联系人：田老师

办公电话：0371-86608695

办公地址：郑州轻工业大学科学校区材化楼 208 房间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36 号郑州轻工业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邮编：450000

E-mail: 2005065@zzuli.edu.cn

五、其他说明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遇招生政策调整的，以教育部门和学校当年相关规定为准。

(2) 有关事宜请登陆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查询，并随时留意网站上公布的最新招生信息，如有变动，以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的最新信息为准。

(3) 本办法由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